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喜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選舉新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待重選／候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選舉新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40,0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前將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全體退任董事（除余嘉豪先生外）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余嘉豪先生因退休而不願重選連任。余嘉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休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退任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選舉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余嘉豪先生退任後所產生之空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

董事會函件

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195*	0.142*
八月	0.241*	0.165*
九月	0.239*	0.220*
十月	0.226*	0.211*
十一月	0.395*	0.221*
十二月	0.420*	0.3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25	0.300
二月	0.850	0.295
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0	0.260

* 股價因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而作出調整。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盡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400,000,000	75%	83.33%
黃君武先生 (附註)	2,400,000,000	75%	83.33%
劉蘭英女士	2,400,000,000	75%	83.33%

附註：KMW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黃君武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50%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被視為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之詳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君武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乃一名成功之食肆經營者，在飲食行業擁有逾30年之經營經驗。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黃先生為劉蘭英女士（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丈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服務期限將於該初步期限屆滿及其後每一年之連續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本屆期限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不續期通知。該項委任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黃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報酬，亦無任何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KMW Investments Limited 50%之實益權益，該公司為持有2,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中75%之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黃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蘭英女士，48歲，董事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劉女士於飲食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主要包括彼參與黃君武先生（劉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所經營之鮮肉供應公司之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之整體策略管理。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一九九八年起，劉女士曾管理從事鮮肉進口及銷售業務之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女士在香港經營及管理兩間中式酒樓，與黃先生所經營之酒樓相同。劉女士其後出售彼於該等酒樓之權益，因而現時並無擁有該等酒樓之股權或參與其事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劉女士因經營一間酒窖而涉足酒類銷售業務。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經營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經營一間從事教育業務之公司，從中獲得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前後，作為向一位酒樓東主購買酒樓交易之一部份，季季紅投資（一間由劉女士私人擁有50%權益之公司，且劉女士為其董事）與業主（即該酒樓東主經營其酒樓業務所處物業之擁有人）就接納相關租約之更替協議進行磋商。為表誠意，季季紅投資促使劉女士開具兩張金額分別為30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分別以酒樓東主及業主為受益人之個人支票。季季紅投資已透過代理人將兩張支票連同經季季紅投資修訂之確認書草擬本及買賣協議草擬本寄予酒樓東主及業主（統稱「還盤」）。

於經修訂確認書及買賣協議簽訂前，代理人於磋商過程中知會季季紅投資，酒樓東主並不持有一般食肆牌照，並因此即刻透過代理人撤銷還盤。劉女士亦採取行動終止支付兩張個人支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酒樓東主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300,000港元之支票及損失；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300,000港元之支票提起法律訴訟。於同時或其前後，業主亦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270,000港元之支票及損失；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270,000港元之支票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各自之被告及原告均已分別提交抗辯及回覆。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酒樓東主或業主均未繼續提出法律訴訟。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服務期限將於該初步期限屆滿及其後每一年之連續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本屆期限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不續期通知。該項委任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劉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報酬，亦無任何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KMW Investments Limited 50%之實益權益，該公司為持有2,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中75%之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被視為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女士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劉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富揚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李先生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與李先生將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討論是否延長任期。倘任何一方不同意延長任期，則該方應當於有關任期屆滿之前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根據雙方同意，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可自動續期一年，每一年之續期自本屆任期屆滿時開始。該項委任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但無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曼而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擁有在多間專業會計事務所工作所積累之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渣打銀行財務經理。趙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經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女士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趙女士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與趙女士將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討論是否延長任期。倘任何一方不同意延長任期，則該方應當於有關任期屆滿之前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根據雙方同意，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可自動續期一年，每一年之續期自本屆任期屆滿時開始。該項委任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但無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女士概無在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趙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各位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香志恒先生之詳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以填補余嘉豪先生退任後所產生之空缺。

香志恒先生，4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香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法律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伙人。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先生之初步固定任期將為一年，該委任可由本公司或香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及香先生須於相關任期屆滿前討論是否續新任期。倘任何一方不同意續新任期，則該方須於相關任期屆滿前向其他方發出至少提前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經雙方均同意後，任期可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每次任期屆滿後繼續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無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香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選舉香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茲通告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1) 重選黃君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劉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富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趙曼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選舉以下新董事：
 - (1) 選舉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